附件1

江油市石元乡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持续攻坚帮扶，狠抓成效巩固。**坚持脱贫不脱帮，因户施策不松劲。对已脱贫人口、已退出贫困村继续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回头看，回头帮”常态化机制，定期组织工作队下村入户对标对表再检查，筑起预警防护网，记好问题民生账，认真制定“回头帮”措施，在“志智双扶”和长效帮扶上持续用力，确保无返贫、无新增。

**二、做足生态文章，狠抓产业融合。一是建好生态屏障**。持续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石元行动”,重点治水、铁腕治污，加快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支管网建设。大力发展光伏照明等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厚置生态元素，打造山水新村。**二是打响生态品牌**。进一步加强对石元特色农产品的精细分拣、精美包装、文化赋予和创意营销，唱响“石元造”农产品品牌，将“秤砣山”“飞山猪”等打造成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品牌。**三是创新融合发展**。推动生态农业与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深度融合发展，继续做好石磬河观光、溜叶子生态康养等旅游项目前期工作，策划举办“石元乡首届跑山鸡生态文化节”，积极争创市级农旅融合示范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

**三、借力振兴东风，狠抓项目招引。**紧扣二十字方针，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四好村”建设。充分利用乡村振兴政策和区位条件，不断加大道路交通等基础配套项目和资金争取力度，进一步优化招商环境，做好以情招商、以商引商的工作。同时，注重积极融入到以厚坝为核心的中部环形城镇圈建设。

**四、对标时代要求，狠抓自身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按规办事。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坚决落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三资”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下重手改革村级财务支出管理，强化支出特别是对非生产性支出从严控制，坚决杜绝不合理开支现象发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石元乡人民政府是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行政管理、社会事务服务、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工作。内设6个股室，包括：党政办、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和计划生育办、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所。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石元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收支总预算523.02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1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石元乡 2019年收入预算523.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5.31万元，占16.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7.67万元，占83.69%。

**（二）支出预算情况**

石元乡2019年支出预算52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7.02万元，占74%；项目支出136万元，占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石元乡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3.02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1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7.6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3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69万元、教育支出1.6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94万元、农林水支出194.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4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石元乡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7.6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4.1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88万元,占47.95%；教育支出1.68万元，占0.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9万元，占12.34%；卫生健康支出8.05万元，占1.84%；城乡社区支出17.72万元，占4.05%；农林水支出132.9万元，占30.37%；住房保障支出13.45万元，占3.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石元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项级全部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年预算数为12.16，主要用于人大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05.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如：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工作经费、武装工作经费、扶贫工作经费、平安创建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路灯及场镇运转设施维护经费、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安全工作监管专项经费、机关服务支出等。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工作费用。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纪检工作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8.2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党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5.4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的项目支出。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16.4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社服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0.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的年终慰问费及福利费等。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决算数为0.3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费及活动经费等。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年预算数为2.61万元，主要用于三红三属及烈士子女的补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71万元，主要用于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军人的生活补助。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7.52万元，主要用于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1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五保人员生活补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4.3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定救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5.8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72万元，主要用于我乡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办公费。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的垃圾打扫、清运、处置费用。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1.29万元，主要用于农服中心事业人员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92万元，主要用于三资管理中心人员补助及办公费。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2万元，主要用于护林员补贴。

2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02.4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村干部生活补助、任期补助、离职干部补助，村办公费。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3.4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干部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石元乡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5.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03.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5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资金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接待次数增多。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接待友邻乡镇、招商引资、开展民俗文化节及海灯武术节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增加新的公务用车。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石元乡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石元乡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江油市石元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7万元，上升46.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江油市石元乡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底，石元乡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60.14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及机构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及机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信访维稳（项）：反映政府用于接待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及机构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及机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费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照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四是前入伍、年龄在60岁以上、韦乡收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预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林业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